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苏锡通园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服务租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苏锡通园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服务租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通迅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894万元，资产总额为47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迅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 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

包 1 分项报价表

类别	租赁类型	车辆类型	投标报价（优惠率%）
包 1	临时租赁（湿租、 含司机）	轿车	<u>20</u> %
		商务车	

注：单价最高限价作为基准价，实际结算费用=单价最高限价基准价×（1-优惠率）。〔例：轿车，半日租（4 小时/50 公里），单价最高限价为 400 元，投标报价（优惠率）为 10%，则实际结算费用=400×90%。〕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南通迅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5年 12 月 29 日

说明：（1）供应商须在报价时中选择所投标包对应报价表进行填写并上传至电子系统中。若未进行填报的，则视为未响应，响应文件无效。

（2）各标包最高限价参照“四．采购需求和有关说明”中“报价要求”最高限价要求。

（3）各标包报价按“四．采购需求和有关说明”要求分别进行报价，如有其中某一项或几项未进行报价的视为未响应，响应文件无效。报价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客观报价，报价价格均应大于零。供应商所报价格即为第一阶段入围后的协议价格也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4）报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 供应商所投标包不得出现其他标包的分项报价表。
- (6) 分项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7)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四．采购需求和有关说明”中“报价要求”。